

115年職業安全衛生繪畫比賽報名表暨著作權確認授權同意書

| 115年職業安全衛生繪畫比賽報名表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作品名稱 | | | |
| 作品說明 | | | |
| 參賽者姓名 | | 參賽者 學校/班級 | |
| 參賽者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| |
| 報名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(國小一~二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(國小三~四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(國小五~六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(國中一~三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(高中一~三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組 | | |
| 未成年參賽者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以下欄位資料： (已成年參賽者請直接填寫聯絡電話、地址、Email) | | | |
| 聯絡人姓名 | | 聯絡電話 | 日：() 夜：() 行動電話：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| |
| E-mail | | | |

※ 參賽者資料請務必提供詳細且為正確資料。

※ 務必將此報名表黏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之規定,告知臺端事項如下,請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之:

- 一、本活動取得臺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,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,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臺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,如申請書表單內文所列,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公布得獎名單,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,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處。
- 二、就承辦單位蒐集之臺端個人資料,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處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,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,惟屬本處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,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。
- 三、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,惟臺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,本處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

-----浮貼黏貼線(勿黏超過此線)-----

著作權確認暨授權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保證，參賽作品確為本人獨立之創作，創作過程未使用任何 AI 生成圖像、既有圖庫及素材，絕無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，應自行負擔違反著作權法之相關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- 二、本人同意，經主辦單位評審入選之參賽作品，其著作財產權「非專屬授權」予主辦單位無償使用，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、地域利用該著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及發行等權利），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；著作人格權則歸屬本人享有，但本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使用本著作時，應註明係由本人所創作，並得視實際利用需求而對參賽作品之內容、形式、標題加以修改或變更。
- 三、參選作品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等獎品：
 1. 抄襲他人著作或冒名頂替參賽者。
 2. 作品曾參加其他比賽並獲獎者，或重複報名參加其他比賽者。
 3. 作品曾於其他場所或以任何形式發表者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立同意書人(參賽者)姓名： 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(成年免)姓名： (簽名)

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(※參賽者若因年幼不能親簽者，亦請法定代理人填寫參賽者姓名)

註：

1. 請填寫本「報名表」及「著作權確認暨授權同意書」後，連同投稿作品郵寄或親送至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（住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、電話：04-22289111#36657、36603）
2. 簡章及報名表亦可至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網站(www.doli.taichung.gov.tw)下載